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53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聲請人與黃啟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聲請狀所載請求本金新臺幣138002元之依據。（含申請書、債權移轉書等釋明文件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